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6年7月號　中華民國96年7月15日出刊

第11期

法　規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條文……3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10

政　令

財政局

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實施要點」……11

教育局

訂定「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12
訂定「宜蘭縣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予要點」……13
修正「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13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3 項部分條文規定……14

計畫室

訂定「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志工組織管理要點」……18

人事室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20
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其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依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乙案……32

社會局

訂定「照顧服務諮詢推動小組設置要點」……34

殯葬管理所

函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名單」……35

公　告

工商旅遊局

公告撤銷「顓鴻藝術工作室」營利事業登記證……37

公告撤銷「夜間部情趣用品店」營利事業登記證……37

公告撤銷「美林精品服飾」營利事業登記證……37

建設局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溝渠用地）案」……38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38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故改於員山鄉立圖書館視聽室舉開……38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法發布實施……38

社會局

公告註銷有限責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39

衛生局

公告註銷義興救護車公司開業執照……3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0960066003 號

主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12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6 年 5 月 21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05563 號函辦理。

二、依公布修正後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除配合職期輪調，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於回國 3 年內加給均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外，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人員，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後「3 年內」，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62805563 號函

主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12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考試院 96 年 5 月 15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34431 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093982 號令副本辦理。

二、依 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除配合職期輪調，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於回國 3 年內加給均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外，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依銓敘審定職等之給。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人員，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 3 年內，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電子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部　長　朱　武　獻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344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0939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第二組(含附件)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蘇　貞　昌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準此，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係依其銓敘審定之原職等支給。茲據報載有部分機關首長利用上開合法規定恣意調任人員，致有輪流取得高職等之不合理情事。為解決該等不合理現象，並考量加給係屬職務性給與之性質，其支給應與所任職務息息相關，惟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後，仍支給較高職等之加給，似不盡合理。為期加給之支給更為衡平合理，符合社會期望，及職責相當與同工同酬原則，本辦法第五條有關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之支給規定，宜檢討修正。另考量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時有所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職為低之情形。為利組織改造工作之推動，並保障當事人權益，對因組織調整產生之加給支領問題，本辦法宜予規範。又代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加班補休假、因公出差之職務者，宜給與代理職務加給，方屬合理，爰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本辦法計修正二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除配合職期輪調，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於回國三年內加給均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外，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另為保障現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人員之權益，爰規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之過渡期限保障。(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所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職低者，其加給支領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三、修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依規定給假期間，及依法代理因公出差人員之職務者，得支給代理職務加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二、三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條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並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三年內，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規定，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準此，加給係屬職務性給與之性質，與本俸（年功俸）係附隨其官職等級而來不同。為符合社會期望，責酬相當及同工同酬原則，並顧及機關首長之領導統御、當事人權益保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如左。 三、茲以職務加給之支給，與所擔任之職務職責程度息息相關，宜依所調任之職務支給，如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調任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時，其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係因所調任之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為主管職務。爰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標準，宜依隨所調任職務之職等標準核給，方屬合理。 四、至技術或專業加給部分，係因人員之技術或專業程度能力而給與之加給。茲考量人員經較高職務之歷練後，所具有之較高職等技術或專業知能，不因調任較低職等職務而喪失；且從事低職等職務時，如具有較高技術或專業知能，將有助於業務之處理。是以，原支給有案之較高技術或專業加給宜予保障，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標準支給。 五、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

		員駐外期間以三年為一任，並得予延長一任，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並以在外館兩任，外交部一任為原則。茲以駐外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外館職務列等普遍較國內職務列等高，致內外互調時普遍為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而其他機關駐外人員亦有相同情事產生。為利實務調派作業，並考量駐外人員業務屬性，對於配合職期輪調，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其加給宜予適度保障。另為期與其他公務人員取得衡平，並避免寬濫，參酌上開駐外人員調回國內服務以一任(三年)為原則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其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六、為保障現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人員之權益，增訂第三項過渡條文規定，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年內，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		一、本條新增。 二、查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所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職低時，目前係採補足待遇差額之政策，並於組織法或相關法規中規範，如：國家通訊傳播委

	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茲為利組織改造工作之推動，並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新增本條，齊一規範，配合組織調整致所任新職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及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人員，不合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均准予補足差額，並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三、明定得補足待遇差額者，為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情形之組織調整。 四、另參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之立法說明，本條所稱精簡，係指機關業務、規模或員額編制縮小。整併係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改隸係指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改制係指機關屬性變更。裁撤係指機關消滅。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u>在職務</u>列等<u>表上</u>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二、查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其職等標準除依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外，尚有於組織法規中訂定職務列等及暫列之情形。為符實務，爰刪除第一項中「在職務列等表上」等文字。 三、次查公務人員之請假，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假別外，尚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加班補休假。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	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	項第一點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據此，加班補休假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請之假，且與公差均列為代理情形之一，如確有代理加班補休假、公差職務，連續達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就情理而言，宜給與代理職務加給，方屬合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如左。

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並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三年內，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

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080639 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60014922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人事室人力課、考訓課(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第 096000400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　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　事	※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 三、法學大意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 096007801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ｅ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室、本府主計室、本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ｅ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府財支字第 095003957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府財支字第 0960078010 號函修正第 5 至 11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進縣庫集中支付撥匯庫款作業，減少使用縣庫支票流通付款風險，提高便民服務品質，應用代理縣庫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ｅ企合成網之企業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取消支票付款改為透過本系統辦理電子化付款，撥匯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正確與安全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有關利用本系統辦理庫款支付事務之處理，除悉依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並由本府與代理縣庫機構訂立辦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ｅ企合成網企業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約定書。

三、各機關辦理支付編造付款憑單時，應查明受款人指定入帳金融機構名稱、存款帳號及戶名，詳填於受款人欄及領取支票方式欄。

四、有關交郵局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各行庫)代發款項部分，撥匯庫款方式如下：

(一)各機關辦理支付編造付款憑單受款人欄之寫法仍為:交ＸＸ金融機構代轉發ＸＸ機關(學校)員工ＸＸ費，並儘量委由代理縣庫機構代發。

(二)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協調代轉發行庫提供代轉發帳戶供前揭款項直接匯入，發函授權要求各行庫應核對財政局依各行庫提供之代轉發帳戶透過本系統匯款註明之支用機關(學校)名稱及匯款金額，與支用機關(學校)所送受款人清冊及金額相符無誤後，即辦理代轉發款項作業。

(三)代轉發行庫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各該帳戶對帳單供財政局對帳。

五、財政局辦理本系統之匯款資料，使用電腦逐筆輸入包括受款人指定入帳之金融機構總行、分行、帳號、戶名、金額、支用機關及付款憑單編號，經內部核計無誤，再將匯款及扣款日資料儲存於磁片，指定專人登入密碼進入本系統網站上傳放行資料。

六、除發放員工薪餉、退休金及款項訂有入帳期限等特殊情形得指定當日、跨日或跨數日特定扣款日外，於當日下午 3:30 前上傳放行資料者其扣款日為當日，3:30 後上傳放行資料其扣款日為次營業日。

七、代理縣庫機構透過本系統接收匯款資料，應負責依本府指定扣款日，於該當日以即時連線方式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匯款匯至解款銀行，由其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繳款銀行因電腦或線路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滯留代理縣庫機構尚未傳送之匯款資料，則應於次營業日送達解款銀行。

八、解款銀行接受撥匯款項，應即依規定入戶，若發現帳號錯誤、帳戶註銷、戶名或受款人識別碼不符無法確認者，應即辦理退匯款。

九、撥匯庫款遇退匯款時，財政局應根據代理縣庫機構退匯資料，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退匯原因，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改匯：如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或帳號錯誤，由原支用機關填製「宜蘭縣縣庫通匯帳號更正申請書」交財政局辦理改匯。

(二)不匯繳庫：按原支用機關填製之支出收回書金額，由代理縣庫銀行簽開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本行支票交原支用機關辦理繳庫，並由財政局於匯款清單列明縣庫應付未付帳款已辦理支出收回。

十、縣庫無須支付跨行匯款手續費。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60082648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要點亦配合公布於本府法規資訊網，請逕自下載參閱。

二、同函副知大同、南澳鄉之學校，請協助向校內師生宣導本要點。

正本：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副本：南澳鄉澳花國民小學、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室、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民政局(原民課)、本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0960082648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照顧縣內弱勢族群政策，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之原住民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助學金，係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制服費、實習實驗費及電腦實習實驗費，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一仟元整。

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公費補助之學生，學校應就已領有之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四、原住民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補助。

五、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其提供之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並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七、學校應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要點所定事項，並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

辦理學生助學金之請領、管理發放及學生輔導事宜。
八、本辦法奉縣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0960083343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予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予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83343 號函頒

一、依據「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契約書」第二條第三款及「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二八個學分（含學術性課程四十八學分，社區社團課程四十學分，生活藝能性課程四十學分），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宜蘭社區大學畢業證書。
三、學術性課程需修滿四十八學分，其中「人文」、「社會」、「自然科學」應達十六學分以上。
四、宜蘭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受理學員畢業證書之申請。
五、申請宜蘭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應檢具學分證明書文件、照片及綜合學習報告。
六、畢業證書申請案由宜蘭社區大學行政單位受理並審查書面資料通過，提送宜蘭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複審，審查核可，列冊呈報本府核備。
七、宜蘭社區大學畢業證書由宜蘭縣縣長及宜蘭社區大學校長聯名頒授。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0960076627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之「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查照。
正本：宜蘭社區大學、國中國小附設補校、本府人事室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府教終字第 0932350921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76627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本要點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增進民眾學習的機會，提升民眾學習意願及學習環境的品質。
三、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縣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二）協調、指導本縣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三）促進本縣終身學習資源整合，提升推展成效。
（四）提供本縣終身學習整體發展方向。
（五）其他有關終身學習諮詢事項。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另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專家、學者。
（二）、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四）、社區代表。
（五）、其他相關團體、機構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行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終身學習課課長兼任，其他工作人員由終身學習課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得召集之。

七、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080703 號

主旨：修正本縣所屬「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3 項部分條文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6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6504C 號令修訂本縣「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上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為：「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 1 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三、隨文檢附修正後要點乙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督學室、學管課、國教課、課發課、終學課、特教課、體健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421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9435 號函修正刪除第九條之(五)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72851 號函修正第八條之(二)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20131653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66038 號函發布修正第一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九條之(一)、(三)、增列(二)、(四)、刪除第十條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80703 號函發布修正第 8 條之(三)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

二、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五、進修條件：

(一)教師進修應由服務學校依序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1.學校發展需要。

2.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3.人員調配狀況。

4.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三)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為限(其中全時進修者最多二人)，尾數遇有小數者增一人。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並以一項為限。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進修程序：

(一)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本府逕行辦理。

(二)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核排定進修優先順序(格式如附表一)，錄取後報本府核備。

(三)教師參加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七、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進修期限：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寒暑假進修屬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酌予公假二日(或四個半日)，倘有不足，先以休假處理，若仍不足，則授權各校依不足之數自行核予公假；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

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１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四）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九、進修人員義務：

（一）教師參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及帶職帶薪進修者，應於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三），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二）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進修者，於進修後仍須履行其尚未完成之服務義務。

（四）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為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五）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保證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六）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校（園）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但不計入限制名額內，且須於報考前報府核准。

十一、本要點發布後實施。

附 表 一

【○○學年度】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號	進修學校、系所、學位	進修類別	預計進修年限	備註
1	教師	王○○ G123456789	私立佛光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		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

人事：　　教務(導)：　　校長：

【填表說明】

一、本表於每年１０月３１日前填報函送本府教育局核備。

二、各校應確實控管進修員額比例及審查進修人員進修類別。

三、本表填報對象為申請留職停薪及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若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後或假日，係屬公餘時間進修，不須填報。

四、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略以：

1.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者為限。
2. 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3.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額７％為限（其中全時進修者最多２人），尾數遇小數者增１人。

附 表 二

宜　蘭　縣　立　○○　國　民　○　學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契約書(範本)

宜蘭縣立○○國民○學（下稱甲方）為應教師在職進修需要，同意○○○師（下稱乙方）留職停薪全時進修，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進修起迄年月日：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服務義務：乙方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乙方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時，不在此限。

三、乙方現行聘約至○○○年○月○日屆滿，屆時如學校核予續聘，乙方負有應聘並履行聘約及遵守一切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規定，願付違約金新台幣　　元(學校可自行訂定合理金額)，若已履行部分義務，則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撥付。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且未給付違約金時，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執行名義，依法聲請強制執行違約金。

五、本契約應填具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六、本契約於報請　縣長認可後生效。

甲方：宜蘭縣立○○國民○學法定代理人　校長　○○○

乙方：【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認可機關：宜蘭縣政府　縣長　呂　國　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　○　年　○　月　○　日

附 表 三

宜　蘭　縣　立　○○　國　民　○　學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契約書（範本）

宜蘭縣立○○國民○學（下稱甲方）為應教師在職進修需要，同意○○○師（下稱乙方）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進修起迄年月日：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服務義務：乙方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之倍。乙方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時，不在此限。

三、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及核計基準：乙方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如因違反規定致使甲方發生損害，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現行聘約至○○○年○月○日屆滿，屆時如學校核予續聘，乙方應應聘，並履行聘約及遵守一切有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負全部行政及法律責任，如致使甲方發生損害，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契約為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
六、本契約應填具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七、本契約於報請　縣長認可後生效。

甲方：宜蘭縣立○○國民○學法定代理人　校長　○○○

乙方：【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認可機關：宜蘭縣政府　　縣長　呂　國　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　○　年　○　月　○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60078382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志工組織管理要點」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計畫室研究發展課
縣　長　呂　國　華
　　計畫室主任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志工組織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府計研字第 0960078382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匯集社會人力資源輔助本府發揮為民服務效能，爰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係指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者言。
三、凡年滿 16 歲之社會人士、公私立企業或團體成員、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大專以上學生等，均得透過甄選及適當訓練申請加入本府志工隊。惟大專以上學生應在不影響擔任志工以公餘時間為限。
四、本府志工甄選，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俾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興趣以及服務時段。通過面談，並經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表現優良並經考評合格者，為正式志工。
五、配合本府規定之服務時間、次數，於前一年度符合累積時數(任期未滿一年者，則依服務月份之比例計算之)，於接受教育訓練合格後，仍有意願繼續服務者，本府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六、本府為促進及提昇志願服務績效，將所屬志工組織定名為「為民服務志工隊」(以下簡稱志工隊)，由計畫室擔任志工組織輔導與連繫之主辦單位。
七、志工隊置隊長一人，由隊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隊長綜理隊務，並對外代表志工隊，

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隊長一人(協助隊長處理隊務)、組長及副組長若干人，由隊長接受隊員推舉或自行指派之。隊長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隊員重新互選或副隊長代理隊長至任期屆滿。

八、志工隊得依工作需要分設若干組，負責辦理志工講習、組織及資料管理、值日排班、任務分配、團康聯誼、文書…等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自行遴選隊員(需獲隊長及計畫室追認)，以完成交付事項。

九、志工隊每年至少召開志工隊會報一次，任務執行中，若因計畫室業務之需要或志工隊隊務之需要，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十、志工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各組組長、副組長。志工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十一、志工隊應備置下列文件：

(一)志工基本資料：新進志願服務人員填寫，作為建立個人管理資料用。

(二)工作日誌:服務台志願服務人員填寫,作為工作聯繫及管理用(依計畫室提供格式)。

(三)服務紀錄:志願服務人員在執行個案或方案服務時,需依服務事項填寫服務紀錄(紀錄格式依計畫室規定填寫)。

(四)會議記錄：各次會議紀錄內容，應包括簽到冊、提案內容、討論事項、臨時動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事項等。

(五)志願服務統計報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填報。

(六)服務成果表：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填寫上年度工作成果。

十二、志工服務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不遲到，不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二)服務前應先簽到，並參閱工作指派，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並簽退。

(三)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並佩帶志願服務證。

(四)服務時，態度和藹，儀表端莊，謹守崗位。

(五)服務時，不吸煙，不喝酒，不嚼檳榔。

(六)服務時，遇衝突或突發事件時立即通知督導處理。

(七)不以服務之便，佔用器材，造成民眾不便。

(八)未規定事項，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十三、考核：

計畫室應每年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服務績效，其考核指標如下：

(一)團隊：

1. 運用管理：參與教育訓練的辦理、工作日誌、會議及服務紀錄填寫、團康及聯誼辦理情形。
2. 組織功能：組織運作情形、會報（議）召開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隊務處理情形。
3. 互動倫理：服務認同及服務持續性、與運用單位之協調性、及與服務對象之互動情形。
4. 服務績效：服務成果數量、服務品質、執行效率、服務推動效益。

(二)個人：

1. 服務態度：出勤狀況與服務對象互動之合宜度。
2. 工作績效：服務質量及效率、達成目標之程度。
3. 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團隊成員互動情形。
4. 特殊貢獻：針對服務對象或團隊有特別助益之表現。

十四、獎勵及表揚：志工個人與團隊之獎勵及表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經依本要點考核優良之志工，得提報本府及中央機關表揚。

十五、停止服務：志工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告無效者，停止其服務(離隊)；違反倫理守則，損害民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得報請本府社會局取消志工資格。

十六、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60072656 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6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213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請逕自（http://serv-out.cpa.gov.tw/od/，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鍵入發文文號 0960062213）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為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並認證公務人員得參與之學習機構，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嗣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一點及第四點。

為配合國家政策，規劃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各機關應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訓練進修計畫，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另為使各機關可更彈性運用學習資源，以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規定，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爰停止辦理民間學習認證作業，及通盤檢討現行學習機關（構）認證制度，以廣拓學習管道，進一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復考量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已全面電子化，爰檢討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並就要點作全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以進一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列規定各機關依法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為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增列規定學習機關（構）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為期彈性，修正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經行政院定之；增列規定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另增列規定公務人員參加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始得由機關酌予獎勵。(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增列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相關權責。(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增列規定學習機關（構）之權責，及連續學習九十分鐘以上、以日數登錄者及以學分數登錄者之時數計算，使學習時數之登錄及計算更為明確。(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增列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機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選擇優質學習資源。另為利各機關實務上運作，並增列規定委託民間學習機構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八、增列規定本要點之準用對象及機關。(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	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並廣拓學習資源，經通盤檢討本要點有關學習機關(構)認證之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全面電子化，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並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並認證公務人員得參與之學習機關（構)，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係依原規定修正。 二、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訓練進修計畫，並得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茲考量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全面電子化，復為使各機關可更彈性運用學習資源，爰規劃停止辦理民間學習認證作業，及通盤檢討現行學習機關（構）認證制度，以進一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爰修正本點，並明定本要點係為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而訂定之。 三、增列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簡稱，以利後續表述。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對象，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制內之常務人員為原則，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得依其意	一、本點係依原規定修正。 二、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經參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適用對象及第二十六條準用對象之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願核發。	定，及依目前實務需要，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除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外，另各機關（構）、學校之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等，均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俾使上開人員學習情形得完整記錄，作為各機關辦理人員續聘（僱）、職務調整等人事管理措施之重要參據。 三、另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管理宜授權彈性，業於本要點第九點明定為準用對象，爰於本點第二項前段規定排除公營事業機構於本點第一項適用機關（構）之外；另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點第二項後段增列排除公立學校教師適用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學習機關（構）如下： (一)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 (二)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四)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五)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之學習機關（構），除將現行第五點（二)原免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移列至本點之（一)、(二）規定外，另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及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於本點(三)至(五）為學習機關（構)。 三、為推動終身學習，廣納民間學習資源，本院人事行政局自九十一年依據「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辦理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截至目前曾通過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計二百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餘家。惟經通盤檢討，除現行民間學習機構認證制度缺乏法律授權，以書面審查，難以追蹤管考及拘束力不足外，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資料顯示，自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五年度止，公務人員於民間學習機構上課總時數佔其年度總學習時數均不及百分之五，顯示民間學習資源無法充分發揮，所開辦之課程亦未必與機關業務相關，影響公務人員參與意願。 四、為更彈性運用民間學習資源，並建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爰停止辦理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並於本點明定學習機關（構）之定義，除原免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可繼續提供公務人員各項學習課程及認證學習時數外，另秉持公私協力建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之政策，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意旨，增列各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及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等三類機構為本點所定義之學習機關（構）。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報經本院定之。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實際上無法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三十小時，與其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十小時，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二十小時。參加學習總時數超過三十小時者，	一、本點係依原規定修正。 二、為配合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將停止辦理，爰將「經認證」等文字刪除。 三、依本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三十小時，經查九十五年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已達七十八小時，顯示政府部門之學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陞遷之評分參據。 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訓練進修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得由各機關視其績效，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之訓練進修者，依相關規定給假。自行於辦公時間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課程，經機關同意，其時數未超過最低學習時數者，得給公假。	風氣已逐漸形成，另配合本院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五〇〇六二三〇〇號函核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鼓勵公務人員進行數位學習，刻正研定公務人員每年最低數位學習時數，實有必要隨時檢討公務人員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以賡續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惟為免隨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影響本要點法之安定性，爰於本點第一項修正規定上開學習時數，均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報經本院定之，以期彈性。另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考量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例如約僱或聘用人員聘僱期未達一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職未達一年等情形），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恐無法達到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規定，爰增列本點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之學習時數均依其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五、原本點第一項後段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陞遷之評分參據等文字調整為第三項。另為推動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鼓勵公務人員多從事數位學習或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俾提升專業知能，除規定參加學習總時數超過規定，並增列其中之數位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習、與其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始得由各機關視其學習成果能確實運用工作上並據以提升績效之情形，酌予獎勵。 六、原第二項依序調整為第四項，另為擴大授權由各機關視其業務推展情形，各依相關規定給假，爰刪除本點第四項後段之規定，以期精簡。
	一、學習機關（構）之認證申請程序： （一）民間學術、社會、文化及教育等機構（以下簡稱民間學習機構）： 1. 初審：由下列北、中、南區初審機關，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 （1）北區初審機關（負責新竹以北地區，含宜蘭、花蓮、金門、馬祖等地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中區初審機關（負責苗栗以南，雲林以北等地區）：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南區初審機關（負責嘉義以南地區，含台東、澎湖地區）：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2. 複審：經初審合格者，由各初審機關彙提人事局人力資源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停止辦理，爰刪除本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複審。經委員會審定認證後，即由各該初審機關造冊函送人事局備查，由人事局核發登錄章，並將相關資訊刊載於該局及各初審機關之網站。 3. 初、複審機關進行審查時，得派員至申請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訪視。 (二)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或委託之學術機構、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及教育機構：免經審定，為當然認證之學習機關（構）。其登錄章，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製作。	
五、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於所屬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並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最低學習時數，將相關學習紀錄下載轉錄各機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以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料庫。		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確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權責，將原列於現行第八點後段，有關人事單位應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最低學習時數之規定，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第五點、「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建置及維運方案」第陸點，各人事機構應將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學習資料下載轉錄各機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等規定，綜整於本點明定之，以利實施。 三、另為利公務人員電子學習護照之使用，新進公務人員須先於入口網站啟用成為會員，始能使用入口網站相關功能與服務，爰增列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協助所屬公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員啟用成為入口網站之會員，並定期更新、維護相關人事資料，包括電子信箱、聯絡電話，以及時接收學習機關（構）課程新知、時數認證通知及入口網站相關訊息，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六、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方式： 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應備妥下列資料，向各區初審機關辦理申請： (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學習機構認證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2)。 (二)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申請機構之組織章程、設備、人力分配等資料各乙份。 (四)最近一年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影本各乙份(非營利之公益機構除外)。 (五)最近一年專職人員薪資所得稅稅單影本乙份。 (六)最近一年辦理訓練活動實績(請檢附課程、師資、報名／簽到名單、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預定年度辦理活動計畫(請表列說明，含擬開設課程名稱、課程內容簡介、課程分類、預定上課起訖日期及時數、師資)。 前項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必要時初、複審機關得要求提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停止辦理，爰刪除本點。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停止辦理民間學習機構認證後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配套實施落日條款(即認證效力在期限內仍存續)，保障經認證民間學習機構之權益，維持其認證資格至期限屆滿；另公務人員於過渡期間參加經認證民間學習機構提供之課程，仍得繼續登錄學習時數。 (二)強化課程推薦及學習資訊分享機制：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資訊分享機制，規劃熱門課程推薦專區，由各主管機關、公立訓練機構或經認證民間學習機構推薦優良課程，以強化資訊分享。各機關除得依其業務需要規劃相關學習課程，亦可結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之資訊分享機制，發展共通性課程，以促進資源橫向流通。 (三)修法建議：建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供正本或說明文件備查。	研議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明確定義「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之性質及範圍，以利各機關執行。
六、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 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以日數登錄者，每日以六小時計算；以學分數登錄者，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學習機關（構）辦理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得衡酌教學業務及實際學習情形登錄學習時數，或於學期結束後，登錄及格學科之學分數。 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但公務人員於數位學習上線時間未達該課程學習總時數之半數或未通過該課程評量者，均不予登錄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奉派或以公假教授課程活動，如透過教學過程，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得由服務機關（構）登錄學習時數。	七、學習機關（構）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應即詳實辦理課程時數登錄及計算事宜；課程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或委託之學術機構、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及教育機構開設之學習課程如以網路學習、讀書會或學術研討會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認定。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各學習機關（構）更了解推動終身學習之權責，爰於本點第一項明定，各學習機關（構）除應於入口網站管理後台進行課程等相關資訊之新增與維護，並應於課程結束後，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認證及線上登錄作業。至各學習機關（構）登入入口網站管理後台之方式，除原免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賡續採用原方式登入外，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活動之民間學習機構，則由該政府機關提供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站管理後台，新增、維護課程相關資訊及辦理學習時數登錄作業，政府機關對於所核發之帳號、密碼應善加控管，以維資訊安全及公務人員權益。 三、依目前入口網站之學習時數登錄可以小時、日及學分為單位，為期明確，爰參酌各學習機關（構）實際辦理學習時數認證作業之情形，於本點第二項明定，以小時登錄者，學習滿五十分鐘（含）得換算為一小時，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含）得換算為二小時，以日數登錄者，每日得換算為六小時，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十八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時為一學分，爰規定以學分數登錄者，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另為使進修部分之時數認證及登錄事宜更臻明確，爰於本點第二項後段明定，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學校得衡酌教學業務及實際學習情形登錄學習時數，或於學期結束後，登錄及格學科之學分數，以期彈性。 四、為利多元化學習，爰於本點第三項明定，學習課程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學習時數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採計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另為確保數位學習效果，爰於本點第三項後段增列規定公務人員於數位學習上線時間未達該課程學習總時數之半數或未通過該課程評量者，均不予登錄學習時數。 五、依本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局考字第〇九四〇〇六六三七一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奉派教授課程擔任講座，考量渠等人員得透過傳遞知識之過程，收取教學相長、教學並益之效果，與終身學習之精神相符。考量公務人員請公假前往教授課程，授課內容應與業務相關，亦與教學相長、終身學習之旨相符。為利實施，爰於本點第四項增列規定奉派或以公假教授課程活動，如透過教學過程，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得由服務機關（構）登錄學習時數。
七、各機關應依據本法第七條第		一、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依其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訓練進修計畫；亦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視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選擇優質學習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機會，並作客觀評量。		二、為秉持公私協力精神，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爰於本點明定各機關應依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訓練進修計畫，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選擇優質學習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機會，並作客觀評量。
	八、各機關公務人員完成學習課程後，學習機關（構）應於其所持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登錄學習課程相關資料並加蓋登錄章；服務機關各級主管及人事單位，應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最低學習時數。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終身學習時數登錄業採線上作業，爰刪除本點規定。
八、各機關委託提供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經常性組織，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委託機關審查之。		一、本點新增。 二、為確保受委託之民間學習機構之品質，爰規定民間學習機構提供學習課程之資格條件，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經常性組織。
	九、經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之登錄章，由人事局統一製作(樣式如附件 3)，其有效期限為三年。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停止辦理及終身學習時數登錄業採線上作業，爰刪除本點。
九、各機關約僱人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各機關約僱人員為本要點準用對象，以符擴大推動終身學習之旨。
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立法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積極發揮入口網站之效益與功能，爰參考目前實務情形，於本點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立法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登錄章僅作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課程登錄之用，經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於有效期限內，經查證有故意違規登錄情事，並經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得撤銷其認證資格，註銷其登錄章，並將相關資訊刊載於人事局及各初審機關之網站。	停止辦理及學習時數登錄業採線上作業，爰刪除本點。
	十一、經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須受人事局督導，配合推動終身學習，每三年由委員會重新審核，優良者得續為認證。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民間學習機構認證停止辦理，爰刪除本點。
	十二、為提昇已取得登錄章之學習機關（構）所舉辦各項課程之水準，委員會得視需要以訪視、觀摩等方式，定期督導各學習機關（構）。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終身學習時數登錄業採線上作業及配合民間學習機構認證停止辦理，爰刪除本點。
	十三、各學習機關（構）須將學習課程資訊送請各初審機關刊登於其學習網站，以供查詢。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民間學習機構認證停止辦理，爰刪除本點。
	十四、本護照如有遺失，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補發。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業全面電子化，紙本護照停止核發，爰刪除本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並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且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一)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三、本要點所稱學習機關（構）如下：

(一)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

(二)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四)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五)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

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報經本院定之。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訓練進修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五、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於所屬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並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最低學習時數，將相關學習紀錄下載轉錄各機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以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料庫。

六、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

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以日數登錄者，每日以六小時計算；以學分數登錄者，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學習機關（構）辦理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得衡酌教學業務及實際學習情形登錄學習時數，或於學期結束後，登錄及格學科之學分數。

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但公務人員於數位學習上線時間未達該課程學習總時數之半數或未通過該課程評量者，均不予登錄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奉派或以公假教授課程活動，如透過教學過程，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得由服務機關（構）登錄學習時數。

七、各機關應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依其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訓練進修計畫，並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視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選擇優質學習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機會，並作客觀評量。

八、各機關委託提供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經常性組織，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委託機關審查之。

九、各機關約僱人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立法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070141 號

主旨：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其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依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乙案，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登縣府公報)、人事室人力課、考訓課(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第 0962806588 號

主旨：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其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依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辦理。

二、查前開法務部函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

三、另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略以，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以及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針對學校校長之配偶如為陞任案圈定人選之一時，該校長是否迴避疑義解釋略以，貴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貴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貴校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併請參考。

四、檢附前開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函影本 1 份。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銓　敘　部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

主旨：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該公職人員依據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後，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6 年 3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662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前開法條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然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復有明文。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

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者，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據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亦有規定。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係涉貴部之職權範圍，本部尊重貴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之意見。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正本：銓敘部

副本：高雄縣政府、本部政風司第四科、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部　長　施　茂　林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60071971 號

主旨：檢送本縣「照顧服務諮詢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惠予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及行政院經建會「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社會局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照顧服務諮詢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府社救字第 0960071971 號函頒訂

一、依據行政院經建會訂頒「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照顧服務諮詢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訂各項照顧服務工作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目標。

（二）整合地方社政及衛政照顧服務資源，掌握照顧需求。

（三）建立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四）照顧人力規劃、培訓及運用等諮詢事項。

（五）提昇照顧服務品質之諮詢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由本府各相關局室首長兼任外，由縣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聘任之。

四、委員任期除本府委員隨職務調動或辭職外，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縣長另行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或團體派員列席。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應邀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必要經費支出由相關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殯字第 0960000832A 號

主旨：函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名單」公告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殯葬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室、宜蘭縣政府法規課、宜蘭縣政府文書課、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殯字第 0960000832B 號

主旨：公告本所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名單及後續處理作業。

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函頒「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

公告事項：

一、公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名單一份如附件。

二、為兼顧家屬權益及作業順利，請家屬於公告期限內（自本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備妥通知函、臨時暫厝許可證、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等（受委託案應另備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所服務中心櫃台繳納使用費並辦理遷奉事宜。

三、擬遷出福園者，請備妥前項規定文件至本所服務中心辦理遷出手續，並依「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寄放臨時性納骨設施暫行收費標準」繳納臨時納骨櫃成本費新台幣 1,180 元及使用期間之臨時納骨設施管理費每月新台幣 70 元，使用期間以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不予計費。

四、自本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後，本所即將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統一遷奉至本所火化爐室二樓暫奉，屆時將依「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規定收費，每日寄放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

所　長　曾　文　俊

臨時納骨設施未選位繳費（公告）名冊						
編號	序號	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亡者	原奉位置
1	63	91 年 0755	91 年 6 月 6 日	張志豪	鄭鑾	167
2	67	91 年 0743	91 年 6 月 7 日	林建邦	吳莉莉	165
3	90	91 年 0795	91 年 6 月 13 日	黃宏基	黃金蓮	77
4	119	90 年 1702	91 年 6 月 19 日	莊合笑	林金梅	35
5	124	91 年 0886	91 年 6 月 21 日	楊勝童	吳正雄	17
6	162	91 年 0937	91 年 7 月 3 日	梁四	林連貴	59
7	163	91 年 0952	91 年 7 月 3 日	廖維福	廖日新	236
8	184	91 年 0942	91 年 7 月 9 日	張德成	張詹金玉	267
9	215	91 年 1060	91 年 7 月 22 日	許勝一	許潘寶玉	81
10	253	91 年 1076	91 年 8 月 5 日	邱俊達	潘麗雲	224
11	257	91 年 1128	91 年 8 月 6 日	朱冠昌	朱阿火	131
12	311	91 年 1307	91 年 9 月 9 日	郭俊屏	林雪嬌	134
13	318	91 年 1329	91 年 9 月 11 日	林浩琳	張志哲	210
14	332	91 年 1328	91 年 9 月 18 日	陳碩偉	陳萬來	305
15	400	91 年 1510	91 年 10 月 25 日	林榮祥	吳林金鐘	388
16	414	91 年 1538	91 年 10 月 31 日	陳福星	陳月鳳	530
17	516	91 年 1810	91 年 12 月 23 日	林長麟	莊德興	428
18	569	92 年 0105	92 年 1 月 20 日	莊照華	莊文正	474
19	576	92 年 0053	92 年 1 月 22 日	喻俊鴻	喻吉祥	294
20	582	92 年 0131	92 年 1 月 27 日	楊勝童	莊碧月	1175
21	629	92 年 0225	92 年 2 月 17 日	游淑華	劉宜婷	1027
22	736	92 年 0504	92 年 4 月 2 日	林健明	黃燦煌	1229
23	737	92 年 0505	92 年 4 月 2 日	林健明	林阿猜	1222
24	738	92 年 0506	92 年 4 月 2 日	林健明	黃健仁	1215
25	787	92 年 0591	92 年 4 月 21 日	嚴天輝	嚴林彩雲	664
26	824	92 年 0683	92 年 5 月 12 日	林正乾	林文雅	825
27	872	92 年 0802	92 年 5 月 27 日	陳榮章	陳寶霞	783
28	883	92 年 0822	92 年 6 月 2 日	莊健	莊番婆	672
29	976	92 年 1046	92 年 7 月 7 日	黃金隆	黃玉英	941
30	1010	92 年 1112	92 年 7 月 21 日	高春秋	曾忠義	703
31	1019	92 年 1095	92 年 7 月 23 日	張林百合	楊靜安	864
32	1048	92 年 1144	92 年 8 月 12 日	陳德民	陳鐘糖	1083
33	1060	92 年 1230	92 年 8 月 18 日	趙強生	趙文山	940
34	1134	92 年 1423	92 年 9 月 23 日	陳有全	陳林含少	790
35	1151	92 年 1472	92 年 10 月 1 日	吳志勛	吳李阿秀	577
36	1168	92 年 1471	92 年 10 月 6 日	黃宜航	張玲麗	1211
37	1206	92 年 1624	92 年 10 月 27 日	陳金河	陳萬養	1214
38	1383	92 年 1059	93 年 1 月 19 日	許美鈴	曾珮華	1393

39	1420	93 年 0197	93 年 2 月 5 日	張鴻翔	張鴻明	1540
40	1455	93 年 0251	93 年 2 月 17 日	吳成耀	吳阿欽	1712
41	1583	93 年 0551	93 年 4 月 8 日	游健國	游淇財	1518
42	1653	93 年 0710	93 年 5 月 3 日	黃正金	黃教儒	1605
43	1698	93 年 0825	93 年 5 月 20 日	余明禮	余爵如	1488
44	1728	93 年 0891	93 年 6 月 1 日	徐淮德	賴淮森	1486
45	1927	93 年 1313	93 年 8 月 16 日	黃寶瑩	王昭盛	1822
46	2028	93 年 1484	93 年 9 月 29 日	張芳銘	張吳阿鳳	0536
47	2053	93 年 1603	93 年 10 月 5 日	林陳芳	林裕霖	1962
48	2078	93 年 1676	93 年 10 月 18 日	林壽雄	林阿全	2078
49	2087	93 年 1600	93 年 10 月 21 日	蘇淑瑜	蘇金龍	2091
50	2117	93 年 1790	93 年 11 月 8 日	林士傑	林春生	2083
51	2131	93 年 1724	93 年 11 月 16 日	陳俊旭	陳玉雪	2009
52	2158	93 年 1907	93 年 12 月 6 日	高天賜	高龍彬	2019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82936C 號
主　　旨：撤銷「顥鴻藝術工作室」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　　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顥鴻藝術工作室」經國稅單位查報自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6 年 5 月 8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57410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82937C 號
主　　旨：撤銷「夜間部情趣用品店」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　　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夜間部情趣用品店」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6 年 5 月 21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64243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82938C 號
主　　旨：撤銷「美林精品服飾」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　　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美林精品服飾」經國稅單位查報自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6 年 4 月 12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45151A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055821A 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溝渠用地）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96 年 4 月 27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2042 號函。

說明：本計畫自 96 年 5 月 5 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張貼於本府建設局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068614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訂期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說明：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6 月 28 日止，於本府建設局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員山鄉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071310B 號

主旨：本府 96 年 5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68614A 號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訂期舉辦公開說明會一案，原訂 9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員山鄉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因故改於員山鄉立圖書館視聽室（地址：員山鄉復興路 20 號）舉開。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076701A 號

主旨：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96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86674 號函。

說明：本計畫自 96 年 6 月 22 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建設局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合字第 0960068202A 號

主　　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　　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宜蘭市林森路 100 號。

(三)登記證字號：合成字第 1908 號、社合字第 21820 號。

(四)理事主席：廖東鑫。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係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0963030300 號

主　　旨：公告註銷義興救護車公司開業執照。

依　　據：依據民間救護車機構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註銷之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如下：

機構名稱	負責人	開業執照字號	機構所在地
義興救護車公司	楊文華	宜縣民護車字第 9834020520 號	宜蘭縣羅東鎮康莊路 25 號 2 樓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呂國華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室

刊　　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1140

傳　　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